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2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1	乐小东	6,000	6,000
2	何勇志	0	369,400
3	刘文锋	0	1,022,180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4日